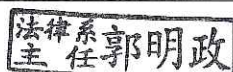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1	0	2	0	1	必修	授課教師： 趙昌平	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 法律	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刑法總則(上)											3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培養具有人格，尊重人權，堅持正義的法律人，修練法律專業能力，同時應涵養良好的人文教育。 應用法學—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證。 在研修過程中應訓練其分析，歸納與獨立判斷的思考能力。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。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。期末測驗 35%。平時成績 20% (小考、上課參與討論及出席狀況)。其他 10%。	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新刑法總則 林鈺雄著 2006, 9 版 元照出版公司 刑法要論 林山田、許澤天著 2006, 8 版 元照出版公司											
<b>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</b> 刑法總則為刑事法規之原理原則，如能厚實其基礎，則無論刑罰理論，刑罰制度，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以及實務上之運用，均能融會貫通，探驪得珠。因此務期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證，多作實例的分析研習，才能得心應手，運用自如。因此殷盼各位同學把學習法律課程，當作一件最快樂的事，用心研究學習。 刑法總則課程配當為一學年完成，本學期課程大綱及進度如下。又除課堂教學外，並請注重課外自修研究，蒐集文獻資料，以及撰擬短論或習題。 一、 現代刑事責任基本原則，法秩序與基本人權。 二、 刑法行為之概念與理論。 三、 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，違法性與有責性(罪責)之論析。 四、 犯罪類型與特質，故意與過失。 五、 阻却違法事由—法定阻却違法事由及超法規阻却違法事由。 六、 罪責概念。												
<b>說明：</b>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趙昌平

